

# 填写须知

- 1、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- 2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栏要如实填写。民族应写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、“回”等。
- 3、“婚姻状况”栏填写“已婚”或“未婚”；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；“户籍所在地”栏中填写应填写至所在社区。
- 4、“健康状况”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- 5、“专业技术职称”栏填写经专业部门评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- 6、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、“入党时间”信息认定要准确，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8”。
- 7、“入党时间”栏填写加入党派的时间。
- 8、简历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每段简历后不加标点符号。
- 9、奖惩情况。填写近三年获得的荣誉，其中在校期间应填写院校及以上给予的荣誉，工作期间应填写区级及以上荣誉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；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写“无”。
- 10、家庭主要成员情况。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岳父母（公婆）要齐全。
- 11、家庭主要成员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要填写详细、清晰。如果子女是学前儿童，只需填写“学前儿童”；家庭成员现在在职，且有具体职务，则需要填写具体工作单位和职务；若家庭成员现已离退休或去世，填写离退休前或去世前的职务“xx（单位）原xx（职务）”。后面都需要标注“（已退休）”或“（已去世）”等。